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董高责任险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高责任险投保方案

- 1.投保人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2.被保险人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
- 3.赔偿限额：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
- 4.保险费用总额：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）
- 5.保险期限：12个月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二、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

为顺利推进实施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议案所述范围、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董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确定相关责任主体；确定保险公司；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、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、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，以及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4日